

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u>特</u>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u>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u>，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刪除有關法律授權依據部分。</p>
<p>三、<u>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方式如下：</u> <u>(一)依其登記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按積分高低，公開選填開缺學校。</u> <u>(二)與他校受聘任相同科(類)別之教師進行互調。</u></p>	<p>三、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其登記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並按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p>	<p>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原先辦理之介聘作業，並新增第二款互調作業。</p>
<p>四、教師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且無下列情事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p>	<p>四、教師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且無下列情事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p>	<p>為辦理教師互調，且為保障教師權益，爰新增第三項，超額教師、編餘缺及適性分組缺教師不得申請互調。</p>

服務期間。

2.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相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3. 聘約期滿或聘約未滿，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 服務條件：

1. 現職教師在目前任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惟經本縣教師甄試錄取者，從其甄試簡章之規定。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另借調本府教育行政單位或公立教育（含社會教育、科學教育、體育教育）機構、場館之服務期間亦可採計。
2. 現職教師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

2.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相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3. 聘約期滿或聘約未滿，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 服務條件：

1. 現職教師在目前任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惟經本縣教師甄試錄取者，從其甄試簡章之規定。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另借調本府教育行政單位或公立教育（含社會教育、科學教育、體育教育）機構、場館之服務期間亦可採計。
2. 現職教師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

<p>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受前目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p> <p>3. 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p> <p>4. 留職停薪教師符合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當年八月一日(含)以前復職者，應於申請介聘時提出復職相關證明。</p> <p>經達成縣外介聘之教師，於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參加縣內介聘。</p> <p><u>經提報為超額、編餘缺及適性分組缺之教師，不得參加當學年度教師互調。</u></p>	<p>學校同意者，不受前目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p> <p>3. 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p> <p>4. 留職停薪教師符合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當年八月一日(含)以前復職者，應於申請介聘時提出復職相關證明。</p> <p>經達成縣外介聘之教師，於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參加縣內介聘。</p>	
<p>五、教師申請介聘，其申請科目以二科為限(體育、音樂科須加註專長)，並以教師登記科目所登記(檢定)之科別名稱為準。<u>但申請教師互調，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為限，且志願選填限一所</u></p>	<p>五、教師申請介聘，其申請科目以二科為限(體育、音樂科須加註專長)，並以教師登記科目所登記(檢定)之科別名稱為準。</p> <p>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p>	<p>為明定互調作業規則，確保教師權益，爰新增第一項之但書。</p>

<p>學校。 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介聘至其他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p>	<p>入。 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介聘至其他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p>	
<p>七、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應審慎填寫縣內介聘申請表(如附件一)，其申請表經提出後，不得更改內容，亦不得撤回申請。 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應依據申請介聘教師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章，並應負審查責任。</p>	<p>七、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應審慎填寫縣內介聘申請表，其申請表經提出後，不得更改內容，亦不得撤回申請。 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應依據申請介聘教師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章，並應負審查責任。</p>	<p>修正附件之縣內介聘申請表。</p>
<p>九、教師介聘作業順序如下： (一)超額教師。 (二)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三)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四)縣內教師。 1. 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 2. 具行政專長教師。 (五)教師互調。 前項教師得依所具備資格申請介聘。但前一階段經達成介聘後，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第一項超額教師及一般</p>	<p>九、教師介聘作業順序如下： (一)超額教師。 (二)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三)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四)縣內教師。 1. 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 2. 具行政專長教師。 前項教師得依所具備資格申請介聘，但前一階段經達成介聘後，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第一項超額教師及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分別</p>	<p>為辦理教師互調作業，爰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訂定互調之作業順序。</p>

<p>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分別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辦理。</p>	<p>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辦理。</p>	
--	---	--